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康芝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4年度執助字第239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康芝瑜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金簡字第四五六號刑事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康芝瑜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3年，該案已於112年10月31日確定在案。詎被告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1月起至同年月23日間故意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1月起至同年月23日間，故意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一節，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書

01 各1份附卷可稽，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相符，  
02 且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即行提出聲請，亦合於  
03 同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郭岍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